

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。

二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提名、聘任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陶业先生为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陶业先生为总裁；同意聘任杨志先生为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梁宁波先生为审计部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  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